

【重要公告】日間部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**第二次**審核結果公告

公告 114 學年度日間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經財稅中心**第二次**審查本校部不合格名單由 43 位更改為 57 位(家庭收入超過 90 萬)，有關級距有異議的申復作業方式如下：

1. 本學年度申請大專弱勢學生計畫助學金同學，經財稅中心針對財產情形已經完成審查結果，本校原計有 57 位同學不合格。（可查詢附件**不合格**名單，為保護同學隱私，名字以 0 代替）
2. 如有異議欲申請複查之同學請於 **114 年 11 月 28 日(五)**前檢附佐證資料至生輔組(青永館六樓)辦理複查，逾期不受理。檢附證明資料如下
 - (1)利息級距不合格之佐證資料為 113 年度所得清單。
 - (2)碩博士生：年收入所得超過 70 萬&日四技／日二技年收入所得超過 90 萬之佐證資料為 113 年度所得清單。
 - (3)土地不動產級距不合格者之佐證資料為全國歸戶之清單。
 - (4)如屬扣除優惠存款(本金未逾 100 萬元)18%之利息之家庭年收入利息未逾 2 萬元者，備齊 台銀存摺影本+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+3 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或謄本。
3. 凡通過財稅中心審核之日間部學生(可查詢附件**合格**名單，為保護同學隱私，名字中以 0 代替)，對於財稅中心查核結果級距有異議者，請同學備齊資料於 **114 年 11 月 28 日(五)**前備齊資料至生輔組申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依財稅中心查核結果將助學金於下學期（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繳費單中逕予補助其金額。

如有問題可於 **114 年 11 月 28 日(五)**前至學務處生輔組（青永館 6 樓）洽詢分機 2326 蔡先生

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 1141113

日間部 114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經財稅中心查核結果公告

合格名單 不合格名單